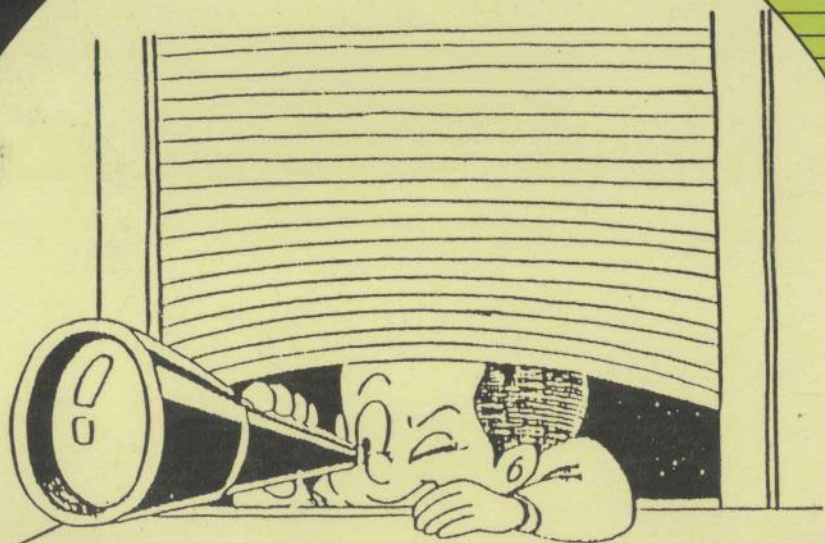


13書叢育教苑師

學 哲 育 教

編主 蔣振伍



行發苑書大師

伍振鶯著

教育哲學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印行

教育哲學

定價：新台幣壹佰柒拾元正

主編者：伍

發行人：陳

負責人：白

出版・發行：師

振 淑 文

正 娟 鶯

經銷處：師

苑（圖書出版部）

印刷者：淵

明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登記：新

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三〇號

初版：中

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二版：中

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

第五刷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序

教育哲學是教育學術領域中一門規範性的科目；舉凡教育上根本的假定、概念與原理，以及教育的意義、價值與本質，固有賴於教育哲學的檢討或解釋，而教育上理論的、實施的困難與矛盾，尤須有教育哲學爲之指引暨解決。以此，教育哲學成立的時間雖短，但卻發展迅速，其重要性亦與日俱增，目前已成爲教育學術領域中不可或缺的學科之一。然而，就其爲大學課程的科目之一而言，卻不宜陳義過高，而應能深入淺出，曲爲導引，以適應修習此一科目之學生的程度與需要。因爲一般修習教育哲學的學生，多半是第一次接觸此一科目，且哲學方面的基礎亦不甚堅實，以是，內容的範圍固不宜狹窄，僅限於一家一派之言，俾初學者得以廣泛涉獵而略識津梁，而教材的選擇亦須是平實爲主，切忌好高騖遠、炫新耀奇，以免入主出奴而招耳食雷同之譏。

本書係五十八年度因配合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的需要，以集體分工合作的方式撰寫的；編輯之初，即依據上述的構想，自第一編的「緒論」，而第二編的「教育哲學中根本問題的檢討」，以至第三編的「我國教育哲學思想體系的建立」，尚能構成一個完整的體系，而內容取材亦頗周參博採，不限門

戶。故出版之後，沿用至今，迄無其他此類著作可以完全取代。惟以學術日新，知識成長快速，本書內容，部分已略嫌陳舊；其間雖數度小有修正，仍覺其幅度太小，不符預期。本年暑期，師大書苑有意再版此書，奈執筆諸人多公私忙迫，無暇將原撰章節全部改寫，僅能作局部的修正或補充（其中第一、二、六等三章，幅度較大），先行付梓。期盼近期之內，能再集衆力，重寫此書，或另有一本更新更好的教育哲學出版，則不僅爲作者等所馨香祝禱，當亦係廣大讀者之幸事。

伍振族

戊辰
端午

教育哲學（增訂本）目錄

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哲學與教育的關係

第一節 哲學的意義與問題

第二節 哲學的價值與功能

第三節 哲學與教育的關係

第二章 教育哲學的意義及其研究途徑與功用

第一節 教育科學

第二節 教育哲學的意義

第三節 教育哲學的研究途徑

第四節 教育哲學的功用·····	五一
------------------	----

第二篇 教育哲學中根本問題的檢討·····	五七
-----------------------	----

第三章 心靈問題與教育·····	五七
------------------	----

第一節 心靈學說的派別·····	六〇
------------------	----

第二節 心靈學說與教育理論·····	六五
--------------------	----

第四章 人性問題與教育·····	七五
------------------	----

第一節 人性學說的派別·····	八〇
------------------	----

第二節 人性學說與教育理論·····	八六
--------------------	----

第五章 知識問題與教育·····	九三
------------------	----

第一節 概述·····	九三
-------------	----

第二節 經驗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對立·····	九七
-----------------------	----

第三節 經驗主義與理性主義的調和·····	一〇四
-----------------------	-----

第六章	道德問題與教育	一一七
-----	---------	-----

第一節	傳統道德哲學的派別與教育理論	一一八
-----	----------------	-----

第二節	晚近道德認知的理論與道德教學	一二五
-----	----------------	-----

第七章	社會哲學與教育	一三五
-----	---------	-----

第一節	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一三六
-----	----------	-----

第二節	社會進步的問題	一四六
-----	---------	-----

第三篇	我國教育哲學思想體系的建立	一五一
-----	---------------	-----

第八章	西洋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一五一
-----	------------	-----

第一節	釋名與批判規律的建立	一五一
-----	------------	-----

第二節	文化主義的教育思想	一六〇
-----	-----------	-----

第三節	存在主義的教育思想	一六九
-----	-----------	-----

第四節	試驗主義的教育思想	一七七
-----	-----------	-----

第五節 觀念分析派的教育思想·····	一八九
---------------------	-----

第九章 三民主義教育思想·····	二〇七
-------------------	-----

第一節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	二〇七
--------------------	-----

第二節 三民主義的教育原理·····	二一七
--------------------	-----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教育哲學·····	二二七
--------------------	-----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教育價值·····	二三九
--------------------	-----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哲學與教育的關係

第一節 哲學的意義與問題

一、哲學的意義

(一) 通俗的概念

哲學究竟指的是什麼？研究哲學的人，對哲學一詞的解說，甚為紛歧，而哲學家對哲學所下的定義，又言人人殊，遂使人們對哲學的概念感到模糊。其實，通常所謂的哲學，所指的不外下列幾方面：

1. 哲學指的是一門學科或學問

哲學一詞，通常指的是一門學科或學問，就如同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等一樣。古今中外的哲學家雖多，哲學派別雖極紛歧，觀點也多差異，但哲學所探討的總不外

是一些宇宙和人生的各種根本事物或問題，或由此引申出來的有關問題，反覆探究，試圖求其解答而後已。

2. 哲學指的是哲學家的學說或思想

哲學一詞，通常又指的是某某哲學家或其派哲學的哲學學說或思想。哲學家好學深思，對於宇宙和人生的各種根本事物或問題，運用其理智，並經過嚴密的思考程序和運用適當的方法，深思熟慮，而獲致某種結果，再將這些結果組成一個有連貫性和整體性的思想體系，這便是他的哲學學說或思想。主張相近的哲學家，為共同致力於其哲學學說的闡揚，往往自成一派；或後人因某些哲學家的哲學學說或思想甚為接近，乃將他們視為一派，這便是某派哲學主義或思想。

3. 哲學指的是哲學家的著作

哲學一詞，有時指的是哲學家的著作。哲學家以其著作發表其哲學學說或見解。這類哲學著作，浩如煙海，著述的方式至為紛歧，若加以粗分，大致可分為一般性的和專門性的兩大類。前者乃普遍地論到哲學的各種問題，如羅素 (Bertrand Russell) 的「哲學問題」(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一書可為代表。後者乃就哲學的某一問題作深入的探討，如康德 (I. Kant) 的「純粹理性批評」(Critique of Pure Reason)、「實踐理性批評」(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判斷力批評」(Critique of Judgment) 等書可為代表。

4. 哲學指的是哲學的態度或精神

哲學的可貴，並非在其獲致的結果，而在其態度或精神。哲學的重要態度或精神不外懷疑、思索、綜合和批判等。

哲學和科學同樣起源於懷疑，不過哲學較科學的懷疑更為普遍而徹底。科學的懷疑，多由迷信和社會俗見而起，而對科學的本身及其方法，則從不加以懷疑。哲學則不然，哲學家不僅對於宇宙和人生的各種事物發生懷疑，對於各種知識都不輕易置信，而且更懷疑到科學的真理，科學的本身及方法。所以若無這種無事不疑，懷疑到底的態度或精神，則無哲學的產生。

懷疑精神是哲學產生的根源，而思索態度或精神卻使哲學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哲學所得的結論能夠逐步逼近真理，就是這種態度或精神的表現。哲學家對於宇宙和人生各種事物或問題既生懷疑，乃進一步運用其理智，不斷地思索，追本溯源，窮根究底，他不僅要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務必鞠躬盡瘁，求其解答而後已。當然這種解答並不是最後的，也並不一定完全正確，然而卻無礙於哲學家的不斷思索。所以「哲學的思索」雖不等於哲學，但哲學實由這種態度或精神而發展。

綜合也是哲學的重要態度或精神。在學術工作上注重分工，分工愈細，愈能專精，不過分工過細，把知識分成零零碎碎，彼此缺乏聯繫，易滋流弊。再就人本身而言，分工愈來愈細，把每個人安插在一個螺絲釘的位置上，使人覺得生命無意義，生活也失去了方向。因此，綜合或整合的態度或精神也是學術工作上不可少的。哲學家從綜合的觀點，綜合或整合各種知識，從宇宙和人生的整體，說明宇宙及人生的各方面，以期獲致切近於真實的了解。

批判態度或精神也是哲學不可或缺的。哲學家既不閉門造車，固步自封；更不拾人牙慧，人云亦云。哲學家憑其天縱的聰明睿智，持客觀批判態度或精神，對宇宙和人生的各種知識和價值，作客觀的分析，審慎的論斷，俾求得其價值真相。所以哲學並不是某種信仰或學說或主義，它正是對於這些信仰或學說或主義作一番批判的工夫。

5. 哲學指的是哲學的方法

有人見到哲學方法和科學方法有許多不同，於是乃以哲學方法為哲學的涵義。科學方法的特點為客觀、精確、可靠；而哲學方法則較主觀、深入，而看得廣也是其特點之一。科學方法如實驗法、測驗法、調查法、統計法等，從事者絲毫未參入個人的主觀意見，未牽涉到個人的情緒和情感，任何人去做同一實驗所得的結果應該是一樣的，所以較客觀；它多半可用數字表出，所以較精確可靠。而哲學方法，如內省法、體會法、思辨法、批判法等，則多多少少牽涉到個人的情緒和情感，而且偏重內心的反省、體驗和理解，所以較主觀；它要追本溯源，窮根究底，要深究生命和人生的奧蘊，所以較深入；它以宇宙和人生的全體為觀點，所以看得廣。科學方法因其客觀、精確、可靠，所以其所得結論容易令人信服；而哲學方法因其較主觀、深入，所以其所得論斷，有時只能意會，不可言傳；因其看得廣，所以能避免支離破碎，而獲致切近於宇宙及人生的價值真相。

綜觀以上，可知哲學不僅是一種主義、學說或思想；也是一種態度或精神；它又是一種方法。它有特殊的研究對象、態度或精神以及方法。它以宇宙和人生的各種根本事物或問題作研究的主要題

材。它以懷疑、思索、綜合和批判等特殊的態度或精神，徹底地探討宇宙和人生的奧蘊。它以反省、體驗、理解等主觀的特殊方法，透視宇宙和人生的裏面，以期在奧妙莫測的宇宙萬象中逐步逼近其價值真相；在錯綜複雜的人生旅程中指示一條平坦的康莊大道。

(二) 哲學的涵義

什麼是哲學？以下再從五個較普遍而且具有代表性的觀點來分析哲學的涵義。

1. 哲學是愛智

哲學是愛智 (Philosophy as love of wisdom)：就語源學來說，哲學 (Philosophy or philosophie) 是合希臘語之「愛」(philein, i. e. to love)，與「智」(sophia, i. e. wisdom) 而成；意思是「愛智」(love of wisdom)。所以，「哲學」依字義來說是「愛智之術」；而哲學家就是「愛智者」(the lover of wisdom)。這個字義，如稍加衍釋，哲學就是一種對萬事萬物的「理性的解釋」(rational explanation of all things)。所謂「理性的」，淺而言之，就是「理智的」，或「合理的」(reasonable)。也就是說，對於所生的疑惑或所要探索的事物，能給與合於經驗或邏輯的理由，不顛倒黑白，不非是是非，或強不知以爲知。哲學所要求的，就是要把人之所以爲人的高級氣質發展出來。

這種字源學的解釋，其優點，簡單明瞭，以「愛智」字哲學之本義，要「理性的動物」學學「講理」，言行不違「常理」，不悖「常道」。這是非常切合芸芸衆生的一種常識哲學。是以，哲學就字

義上來說，並不是玄之又玄的空想。至於這個哲學字義的缺點是，以「愛智」來界定「哲學」之涵義，其界定之外延似過於籠統鬆懈，不十分切合於現代的學術用法，因為今日學術分化專精，各種科學專家，終日孜孜矻矻之研究，實為百分之百的「愛智」活動，可是依今義，這不是哲學，其研究成果也不是直接歸入哲學的範疇。

2. 哲學是科學的科學

哲學是科學的科學 (Philosophy as the science of sciences)：哲學所要建立的是一切學術的原理原則；而非枝枝節節地去蒐集雞零狗碎的事實 (facts)。是以，哲學的方法論、認識論、價值論，甚至於形而上學，對於一般科學的研究方法，認知的分析、價值的判斷，往往具有指導性的功能，而形而上學，對於科學研究也有消極的規範性作用，使科學的認知，不至於逾越純理性的認知領域，而流為假科學 (pseudo-sciences)。所以，哲學可說是一切科學原理的原理；亦即一切科學的科學。二者分屬不同層次；不過，在整個學術的園地裏可說是相輔相成的，不能割離的。如套用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的認知箴言，我們可以說：「沒有科學實證的哲學原理是空的；沒有哲學原理的科學實證是瞎的。」

這種以哲學為科學根源的說法，其優點是，在學術研究上強調哲學原理之普遍性、整合性、及批判性的角色與功能；至於其缺點是，易使一般學者過份迷信哲學的指導功能，或誤信一切哲學理論或思想，永遠是高高在上，不管青紅皂白，不論真假對錯，永遠是一切相關科學的圭臬。若此，則學哲

學，反倒易爲哲學誤。

3. 哲學是規約

哲學是規約 (Philosophy as prescription)：亦即將哲學視爲「規約或規範的活動」(prescriptive or normative activities)。這是認爲「哲學是研究價值判斷或行爲規範的原理原則的一門學問。」持這種看法的學者總認爲事實的命題 (factual statements or propositions)，是可以作經驗或邏輯的檢證的，亦即可以作客觀的科學研究的，這是屬於科學的範疇，也是科學家所義不容辭的本務。至於價值判斷 (value judgments)，多多少少牽涉到情緒或情感的因素，是較主觀的，這是屬於「行」或「實踐」的領域，與科學事實之純屬於「知」或「理論」的層次，不屬於同一範疇。「行」的問題，正是哲學的核心問題。因爲經過兩千多年的學術演化，哲學漸漸地把那些能作客觀研究的事實，供讓於各種各樣的科學，使他們另立門戶，自求發展，開創學術的新天地；至於剩下來不能作客觀研究的實踐哲學的問題，則永遠留作哲學研究的本題，而不必再越俎代庖去研究事實命題。

這種道德主義者的哲學定義，其優點在於強調哲學家應集中精力去建立一套行爲規範或價值判斷的標準，使價值理論的研究，能早日與科學事實的認知研究並駕齊驅，圓滿地解決人生的「知」與「行」的兩大問題；可是其缺點是，這種看法使哲學畫地自限，易流於偏狹，因爲哲學雖不直接蒐羅認知的事實，卻要分析與批判科學認知的結果，或其認知或推論的過程，有無缺失。認識論上所探討的

原理原則，雖與科學有密切的關係，卻不是屬於科學的範疇，這證明哲學不只是作規範或價值的研究，也牽涉到認知的基本原則的探索。

4. 哲學是思辨

哲學是思辨 (Philosophy as speculation) …亦即將哲學當作「思辨的活動」(speculative activities)。夷考東西哲學史實，其思想篇什，思辨之哲學佔十之八九。這種主觀的玄思體系，將平平凡凡的「愛智之術」弄得玄之又玄，使芸芸衆生望哲學之門而興歎，而生畏。本不糊塗的人，學了這些迷迷糊糊的玄學體系，也就不期然而然地變成恍恍惚惚，無法作一種客觀而理智的獨立思考。從方法論上來說，「思辨」的活動是指心靈的內省、直觀（神秘的或非神秘的）、了解、辯證……等主觀的表達方式而言，其論斷大致建立在種種預設上面。例如，我國老莊哲學及宋明理學，就帶有很濃烈的思辨味道。思辨的哲學家往往對於宇宙及人生的根本問題（如宇宙的存在本質、宇宙之創生演化、人性之先天氣質、靈魂不朽、及神的存在等等），他人無法加以客觀分析論證者，他們一概藉直觀或內省逼近之。因為他們以為思辨的方法是一種通天法寶，事無巨細皆可迎刃而解。所以他們最喜歡給「哲學」一個擬似官方的定義謂：「哲學是探討宇宙與人生根本原理之學也」云云。

這種思辨的哲學觀點，其優點是提醒哲學研究者，只要是哲學，多多少少免不了有思辨的色彩，因其本身所牽涉的題材，如形而上學，及價值論，是無法作絕對的客觀的分析論斷的。這就是要承認形而上的玄思，也有其形而上的特殊的人生意義。不過，其缺點就是常藉主觀的思辨，造成範疇的失